

本溪满族自治县水务局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本溪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高志发，职务：党组书记、局长

地址：本溪满族自治县观音阁街道办事处政府路 69 号

受委托单位：本溪满族自治县水务和移民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高志发，职务：党组书记、主任

地址：本溪满族自治县观音阁街道办事处政府路 6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和《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的规定，本溪满族自治县水务局委托本溪满族自治县水务和移民事务服务中心实施行政处罚。

一、委托事项：按照委托机关的行政处罚职权实施行政处罚，负责群众举报、部门移交、上级督办和本单位日常巡查发现的行政违法案件线索的调查处理，进行立案登记，调查取证，提出处罚意见，组织集体讨论，形成处罚决定并报委托机关审查批准后执行处罚程序。

二、委托权限和适用范围：本溪满族自治县水务和移民事务服务中心在委托期限内，必须严格遵守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关于委托的规定，必须以本溪满族自治县水务局的名义在委托权限内办理委托事项，切实担负起水政监察职责，并接受本

溪满族自治县水务局监督检查。

三、委托期限：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超越委托权限和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责任：因执行委托事项而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机关本溪满族自治县水务局承担法律责任，本溪满族自治县水务和移民事务服务中心及直接责任人承担连带责任。本溪满族自治县水务和移民事务服务中心超越委托权限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本溪满族自治县水务和移民事务服务中心不得再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委托权限在委托期内有效。

五、本委托书一式二份，委托机关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委托机关(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